

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80708)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體育 (跆拳道)	懸缺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須兼導師及協助行政
地理	育嬰假	1	2	育嬰假以請假教師實際請假為主(108/08/30-109/07/01)	須兼導師及協助行政
體育 (田徑)	懸缺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須配合學校發展特色授課及協助行政。
童軍	懸缺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須配合學校發展特色授課、童軍及相關科目並須住宿且協助管理宿舍事宜等協助行政。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

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年7月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08年7月14日(星期日)
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年7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8時
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年7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8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sjh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dsjh.tn.edu.tw/>) 公告。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07月15日(星期一)8時至11時00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07月17日(星期三)8時至11時00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07月19日(星期五)8時至11時00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6802175 轉 15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(附件 1 及附件 2)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三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四)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五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(附件 3)
- (六)如具有身心障礙證明，請檢附。

四、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五)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8年0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0分起 (請於下午1時50分前至教務室報到)
第2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8年07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0分起 (請於下午1時50分前至教務室報到)
第3次招考甄	108年07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00分起

選日期	(請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至教務室報到)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範圍：

1. 體育科：自選專長授課試教。
2. 地理科：翰林版(國中第一冊)，範圍自選。(課本需自備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(三)本校甄選以跆拳道專長優先錄取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甄選作業完成後，甄選合格人名單及甄選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提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8年07月15日(星期一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8年07月17日(星期三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8年07月19日(星期五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07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07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00分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07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00分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(或教務處)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07月16日上午10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07月18日上午10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07月22日上午10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08年07月25日止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sjh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。

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802175 轉14（學務處）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802175 轉18（總務處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802175 轉15或19（教務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

附件 1

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08年 月 日

報考科別：_____科 準考證編號：_____號（請勿填寫）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	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英文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通訊處				
電 話	公：	宅：	行動：	
電子信箱				
現職單位			職稱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：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			
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：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號			
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2 (適用全體報名者)			
身心障礙 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		
經 歷	曾任服務單位名稱(最近五次)		職 稱	服務年資
	1.			年 月
	2.			年 月
	3.			年 月
	4.			年 月
	5.			年 月
審查結果		審核人員簽章	備 註	
合格	不合格			
			1.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；正本驗畢發還，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驗後抽存。 2.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。	

附件 2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

附件 3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

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